

# 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07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9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7.09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9.09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5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2.29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2.27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3.5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113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通過以下專業實作能力檢核，以作為本系畢業門檻。（學術、實作門檻二擇一）

各級數考試時程及成績設定標準		
應考年級	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	四年級上學期寒假
應考級數	JLPT N2	JLPT N1
未合格需達到之成績標準	言語知識：19 分 讀解：19 分 聽解 19 分	言語知識：19 分 讀解：19 分 聽解 19 分

## 一、學術門檻：

1. 通過「JLPT N1」或「日本專門教育出版舉辦之模擬考N1」並提交合格證書。
2. 若無法通過規定級數者，畢業前須提出有參加過規定次數且成績達到設定標準之JLPT考試合否結果通知書（N2及N1），並修畢系上規定之「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II」課程（共4學分），方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二、實作門檻：

1. 通過JLPT N2。
2. 並修畢實習課程至少4學分（含）以上。
3. 若無法通過規定級數者，畢業前須提出有參加過規定次數且成績達到

設定標準之JLPT考試合否結果通知書(N2)，並修畢系上規定之「日語綜合能力養成I、II」課程(共4學分)，方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

三、日本籍學生或曾於教育部認可之日本大學、短大、高中職等學校就讀者，需完成以下項目作為本系畢業門檻。

1. 就讀期間必須修畢本校華語文中心所開設「中級華語」課程。
2. 就讀期間須參與職場實習至少2個月(含)以上(2學分160小時)。
3. 就讀期間須與非日籍學生進行語言交換學習(日語小老師或參與夥伴高中交流…等，每學期皆須達到20小時(含)以上直至畢業。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由導師及系主任介入了解學生狀況，並與任課教師討論，給予學生再次修習之機會並從旁輔導。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